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西省财政厅

赣人社发〔2022〕27号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西省财政厅 关于明确 2022 届高校毕业生申领一次性 创业补贴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财政金融局：

为进一步推动落实一次性创业补贴政策，加大对 2022 届高校毕业生创业扶持力度，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更大力度实施积极财政政策稳住经济发展若干财政措施的通知》（赣府厅字〔2022〕53号），现将 2022 届高校毕业生申领一次性创业补贴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补贴对象

2022年12月31日前在省内办理小微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登记，稳定经营6个月以上且未在其他渠道就业的2022届高校毕业生。申领时限截至2023年7月31日。

二、发放标准

对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有雇工个体经营的，按100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创业补贴；对从事无雇工个体经营的，按50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创业补贴。

三、流程材料

（一）申领流程。符合条件的2022届高校毕业生，可通过江西人社网上办事大厅、赣服通“人社专区”或线下人社大厅窗口，向小微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登记地的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领一次性创业补贴；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同意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申领人银行账户。

（二）申领材料。

申领一次性创业补贴，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1. 创办小微企业的：本人身份证、毕业证、营业执照或民政部门核发的民办非企业法人登记证书、就业创业证、企业财务报表、劳动合同或员工工资支付凭证、《江西省2022届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审批表》。

2. 从事有雇工个体经营的：本人身份证、毕业证、个体营业执照、就业创业证、进货单、销售明细表或服务清单、雇工合同

或用工协议、雇工工资支付凭证、《江西省 2022 届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审批表》。

3. 从事无雇工个体经营的：本人身份证、毕业证、个体营业执照、就业创业证、进货单、销售明细表或服务清单、《江西省 2022 届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审批表》。

以上申领材料信息，通过江西人社一体化综合信息系统能够数据共享获取及核验的，申领人无需提交相应的纸质材料。

四、工作要求

（一）多措并举，广泛宣传。各地要高度重视、全面落实申领政策，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通过网络、报纸、电视、微信等媒体广泛开展政策宣传，为符合条件的创业者讲清政策，讲明实惠，提高政策的知晓率。

（二）明确责任，专人负责。各地要明确工作责任人，要指派专人负责、及时办理。同时要通过教育、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主动掌握 2022 届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情况并进行摸排，通过短信、电话等方式及时告之相关政策，并做好工作台账。

（三）逐一核实，强化管理。对符合条件且已提出申领一次性创业补贴的 2022 届高校毕业生，要通过走访、实地核查等方式进行核实，防止冒领或套取补贴，并按时录入和报送 2022 届高校毕业生享受一次性创业补贴信息。

（四）严格拨付，确保安全。各地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程序拨付补贴资金，不得违规发放。对资金申报使用过程中弄虚作

假、截留、挪用等行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追究责任。

附件：江西省 2022 届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审批表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西省财政厅

2022年9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p>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事务所初 审意见</p>	<p>经审核、公示，该申请人符合一次性创业补贴条件，同意上报。</p> <p>经办人： 负责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人社部门 审核意见</p>	<p>经办人： 负责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2年9月30日印发

责任处室单位：省就业中心

校对入：郭琼